



## 判決摘要

鄭耀棠(申請人)訴 警務處處長(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3 年第 520 號 ; [2026] HKCFI 227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並作出暫准命令判處長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3 年 8 月 1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6 年 1 月 29 日

### 背景

1. 在本案中，警方對申請人進行調查，懷疑他是販毒集團首腦，涉嫌洗黑錢及從中國內地走私危險藥物進入香港。
2. 2013 年 1 月，處長就申請人於多間銀行(有關銀行)所持有的銀行帳戶(相關帳戶)發出不予同意通知書。由於調查持續進行，警方其後根據《程序手冊》訂明的程序每月檢討不予同意通知書，並予以維持。
3. 申請人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提交《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其後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交經修訂的表格 86(修訂表格 86)，尋求並獲法庭批准司法覆核許可，以質疑處長下述的決定：(a)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期間維持指稱針對有關銀行相關帳戶發出的不予同意通知書；(b)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拒絕考慮發出同意書；以及(c)在沒有給予同意的情況下撤銷針對有關銀行發出的不予同意通知書。
4. 2023 年 5 月，申請人被起訴。2023 年 6 月，律政司司長取得由法庭發出的限制令，其中涵蓋相關帳戶。由於法庭已批出限制令，針對相關帳戶的不予同意通知書獲撤銷。

### 爭議點

5. 申請人通過修訂表格 86 提出五項司法覆核理由：
  - (i) 理由 1：處長違反執行相稱性(執行相稱性理由)；
  - (ii) 理由 2：處長違反其政策，即確保不予同意通知書的發出及不予同意通知書機制的運用是必要、相稱和合理(違反政策理由)；
  - (iii) 理由 3：處長違背其法定權力的目的(Padfield 原則下的越權)(越權理由)；
  - (iv) 理由 4：處長只考慮到調查工作複雜及需時，“情況特殊”，這約束了其酌情權(約束酌情權理由)；以及



- 
- (v) 理由 5：處長執行不予同意通知書機制時明顯不公，構成濫用權力  
(程序不公理由)。

###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6797&QS=%2B%7C%28HCAL%2C520%2F2023%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6797&QS=%2B%7C%28HCAL%2C520%2F2023%29&TP=JU)

6. 法官首先探討的初步爭議點，是既然法庭已批出限制令，而不予同意通知書亦已撤銷，擬提出的挑戰是否失去實際意義而流為學術討論。法官注意到，上訴法庭在 *Interush Limited* 訴 警務處處長一案<sup>1</sup>，以及終審法院在 *Tam Sze Leung* 訴 警務處處長一案<sup>2</sup>(*Tam Sze Leung* 案)中，均已審理並駁回就不予同意通知書機制提出的類似挑戰，致使不予同意通知書機制的合憲性日後不會受原則 / 政策方面的挑戰。然而，法官指出，這並不妨礙本案關乎的“決定挑戰”，因為本案中，不予同意通知書機制的運作對公眾具有實質重要性，以及相關事實情況有所不同，這兩方面爭議點足以構成充分理由，必須予以審慎審理：第 41 至 43 段。

#### **理由 1 — 執行相稱性理由**

7. 法官認同，本案的調查工作極為複雜且“規模非比尋常”。若正確的驗證標準為只要有理據支持繼續延長不予同意通知書的有效期便可將之延長，則本案即使歷時逾十年，似乎有足夠理由證明存在特殊情況，在執行上並非不相稱(但總會有某些情況，長時間延長有效期終會超出合理限度)：第 97 至 100 段。

#### **理由 2 — 違反政策理由**

8. 法官拒絕接納對具體事實的挑戰，即申請人所指違反了《程序手冊》所訂有關不予同意通知書的發出及不予同意通知書機制的運用必須確保是“必要、相稱和合理”的要求。法官裁定沒有證據證明處長不真誠地行事，或顯示調查人員或檢控人員有拖延的情況。此外，申請人沒有消除警方對他的懷疑，也沒有提出他遭受實際困難的證據：第 112 至 113 段。

#### **理由 3 — 越權理由**

9. 法官引用終審法院在 *Tam Sze Leung* 案的裁定(即銀行有責任而又確實自行作出判斷)，裁定維持不予同意通知書的決定並非越權：第

---

<sup>1</sup> [2019] 1 HKLRD 892。

<sup>2</sup> [2024] 27 HKCFAR 288。



---

121 至 123 段。

#### **理由 4 — 約束酌情權理由**

10. 法官注意到《程序手冊》訂立了相稱性評估程序(必須考慮是否必要、相稱和合理)，裁定處長沒有約束其酌情權，且司法覆核的法院也不應以其看法取代處長對事實的看法：第 129 至 131 段及第 134 至 136 段。

#### **理由 5 — 程序不公理由**

11. 法官注意到在律政司司長取得限制令後，不予同意通知書近乎隨即撤銷，因此認為基於本案的事實，不存在處長是否可於限制令生效期間內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條例》)第 25A 條下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的權力這個問題。此外，處長沒有提供發出不予同意通知書的理由，以及沒有披露關於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並無構成程序不公：第 137 至 138 段及第 140 至 141 段。

#### **損害賠償**

12. 由於法官裁定所有司法覆核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不會存在申請人指會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無論如何，申請人應依據《條例》第 29 條提出申索，這才是適當的途徑：第 143 段及第 145 至 146 段。
13. 法庭駁回所有司法覆核理由，並作出暫准命令判處長可得訟費，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如雙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法庭評定：第 147 至 14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1 月 29 日